

合同编号：ZM20211104001

销售合同

签定地点：深圳

需方：常州雅慕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宁区郑陆镇黄天荡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洲天地 3 栋 B 区 401 四楼 428-429

电话：0519-88737183 电话：0755-84622433

合同标的物：

序号	品牌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威图	SK Smart 系列 Compact 空调, 1600W/1650W, 230V	3370520	台	2	4535	9070	2-3 周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玖仟零柒拾元整(9070 元)			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：按企业出厂标准。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及运输方式：有包装，按供方标准，汽运费由供方承担，如要求其它运输方式需方负担；

三、验收标准、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标准为供方标准，提出异议期限为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贰日内；

四、付款期限及方式：预付 30%，发货前付全款。

五、供需双方帐户：

需方名称：常州雅慕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常州分行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

帐号：1105020109000731209 帐号：7559 2409 5910 901

发票类别：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

六、保修：供方承诺对所售产品保修壹年。货物交货时间及地点：自签订合同的 2-3 周内，供方货物按双方协商指定物流送达需方要求地点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确保各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，不能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在货物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供方开具 13% 增值税发票给需方。

1. 备注事项：合同生效后，中途退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 30% 的违约金。供方未按合同及时供货，按合同货款的 5% 每天支付违约金，或者所交标的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违约处理，造成需方损失的按合同金额的 30% 赔偿需方损失。

2. 需方未及时付款的按照每日 0.5% 支付滞纳金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：常州雅慕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胡国辉 委托代理人：周涛

盖章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